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89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建设 顺昌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的批复

顺昌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的请示》（顺民〔2025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顺昌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，项目选址顺昌县双溪街道陈布村池坑，规划用地面积46054.32平方米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顺昌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

60号)要求执行,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,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投资运营,并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,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,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建设完工后,要及时向我厅申报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